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2.00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182,300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72%，最高成交价为 12.7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52 元/股，已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01,987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